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577号

罪犯郑文波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7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(2020)闽0524刑初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文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刑期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被告人郑文波及其同案共5人对违法所得人民币315439.54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(2021)闽05刑终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。2021年3月22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郑文波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考核期内获2736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，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判决时已缴纳；被告人郑文波及其同案共5人对违法所得人民币315439.54元承担连带责任，未退赔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55.91元，月均消费287.7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89.36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文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文波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文波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10月31日